

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档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对本集合计划 B 档全体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收益分配方案

- (1) 每 10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178 元。
- (2) 本集合计划 B 档 7 月 10 日收益分配除权后的单位净值为 1.00 元。
- (3) 本次收益分配共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 B 档全体持有人分配 28,481.58 元。

2、收益分配时间

-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 (2) 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 (3) 红利到账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 (4) 收益分配公告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3、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5、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 B 档全体持有人。

6、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同一类别集合计划每一期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收益分配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 B 档将根据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净值，将净值大于 1 元以上的部分分配给投资者。

三、咨询

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tock.com.cn

2、客服热线：4008-169-169

3、各代销机构网点

本公告内未尽事宜以《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